釋義

在本中期報告中,除非文義另有所指,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。

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。

「本公司」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,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

日在中國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。

「東風汽車集團」 指 本集團、東風合資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。本中期報告

有關東風汽車集團的所有資料包括本集團和所有此類公司整體的資

料。

「本集團」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。

「東風合資公司」 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,本公司、其附屬公司或其共同控制實體

(包括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)持有股本權益的共同控

制實體。

「母公司」 指 東風汽車公司,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,直接持有公司

66.86%的股本權益。

「中報期間」 指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。

除非另有所指,否則本中期報告所有有關東風汽車集團的收入、盈利和其他財務資料,包括已按比例合併 或以其他方式載於本報告反映相關東風合資公司的收入、盈利和其他財務資料;而有關產銷量、產能、銷 售服務網點等統計數據則不按合資比例進行比例合併折算。